|  |
| --- |
|  |

第四屆南港盃羽球賽實施辦法

一、目 的：

(一)為提倡運動風氣，普及羽球運動，鍛鍊民眾身心體魄。

(二)促進居民聯誼互動，以球技交流，凝聚住民情感。

(三)提升市民羽球運動水準，培養更多羽球選手。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救國團總團部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晚上6時或總隊伍數額滿為止

五、比賽日期：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3樓綜合球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

七、參賽資格：

(一)按身分證實際年齡報名，例：民國83年出生，年齡即為25歲(108-83=25)。

(二)每位選手可報名兩種賽別，例：團體賽及雙打賽一組，並且只能報名一組雙打賽。

(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甲組選手及體保生，不得報名。

(四)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

(五)報名費：

🖝團體賽：新臺幣1,200元整(含保險費)

🖝雙打賽：新臺幣300元整(含保險費)

八、賽 別：

(一)團體賽(不分齡每隊6至8位)，至多12隊。

(二)雙打賽：

1.少年組：18歲以下(含)【男雙、女雙】，每一組至多 12隊。

2.青年組：19歲至35歲(含) 【男雙、女雙、混雙】，每組至多12隊。

3.壯年組： 36歲(含)以上 【男雙、女雙、混雙】，每組至多12隊。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取BeClass系統報名，並且在通過資格審核後，於3月22日至23日匯款繳費。

(一)銀行代號：京城銀行忠孝分行(054)；

帳號：078125000532；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林炳鈞

(二)完成匯款後，請於BeClass留言隊名、匯款日期、匯款帳號末五碼及匯款金額。

十、競賽辦法：

(一)比賽採一局、先獲25分者勝，並於13分時互換場地。

(二)採用循環賽制。進入複賽後，依複賽規定辦理。

(三)選手務必攜帶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本及識別證件以備查驗。

(四)各比賽單位，應於比賽前20分鐘領取出賽名單，並於比賽前10分鐘送交競賽組。

(五)逾出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皆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時間為準)。

(六)團體賽對戰勝負，算法如下：

1.以三點相加分數最多者為勝，如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勝點數多者為勝。

2.每點獲勝者得2分、敗者1分、棄權者0分。

3.循環賽時若兩隊積分相同，則比較兩隊之間對戰成績，以取勝者。

4.若有三隊積分相同，以總得分最高者為勝；若得分相同，則以總勝點多者為勝；若總勝點亦相同，則採抽籤為主。

(七)團體賽出賽順序：第一點男雙，第二點混雙，第三點男雙(不得兼點)，三點均需完賽(女選手可替代男選手)。

(八)若有空點出現，依下列方式處理：

1.出賽時，雙方選手比需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開始，不得對選手比賽資格提出異議。

2.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手。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判為對方勝點。

3.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則喪失比賽資格。

十一、獎 勵：

1. 冠軍：團體賽10,000元、雙打賽每組1,500元
2. 亞軍：團體賽 8,000元、雙打賽每組1,200元
3. 季軍：團體賽 6,000元、雙打賽每組1,000元
4. 殿軍：團體賽 5,000元、雙打賽每組800元

十二、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級用球。

十三、附 則：

1. 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報名情形，更動隊伍報名上限。
2. 不服從裁判長、裁判之判決與不遵守比賽規則者，取消比賽資格。
3. 選手請攜帶健保卡及斟酌個人慣用藥。
4. 請參賽單位自行於4月8日後，上網核對名單與所參與之組別。
5. 如遇特殊事件必須更改賽程、賽制時，經大會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6.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有異議。
7. 本賽會所有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籌措支應。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另行公布實施。

**第四屆南港盃羽球賽報名表(一般團體賽)**

**隊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伍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電話 | 備註 |
| 隊長 |  |  |  | | 男/女 |  |  |
| 2 |  |  |  | | 男/女 |  |  |
| 3 |  |  |  | | 男/女 |  |  |
| 4 |  |  |  | | 男/女 |  |  |
| 5 |  |  |  | | 男/女 |  |  |
| 6 |  |  |  | | 男/女 |  |  |
| 7 |  |  |  | | 男/女 |  |  |
| 8 |  |  |  | | 男/女 |  |  |
| 全員已閱讀附件一、附件二，並同意遵守(請打勾)□ | | | | | | | |

**第四屆南港盃羽球賽報名表(雙打賽)**

|  |  |  |
| --- | --- | --- |
| 組別：  □少年組男雙 □少年組女雙  □青年組男雙 □青年組女雙 □青年組混雙  □壯年組男雙 □壯年組女雙 □壯年組混雙 | | |
| 1 | 姓名： | 出身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已閱讀附件一、附件二，並同意遵守□(如是，請打勾) | |
| 2 | 姓名： | 出身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已閱讀附件一、附件二，並同意遵守□(如是，請打勾) | |

|  |
| --- |
| **附件一、選手參賽切結書**  本人已瞭解羽球比賽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並志願參加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舉辦之第四屆南港盃羽球賽，願意遵守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之場地規範、相關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和工作人員指示。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含高血壓、心臟病等身體不適)而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若有鬥毆之情事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停賽之處分並依法辦理。 |
| **附件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受託經營臺北市運動中心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1.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2.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服務，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4.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5.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行銷、志工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運動、競技活動、運動休閒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6.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休閒運動及興趣、職業、職業專長、健康紀錄。 7. 個人資料利用：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時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臺灣地區。3.對象：臺北市中山、南港、信義、大安、文山及內湖運動中心。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8.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9.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讀、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